

中共上海市闵行区委文件

闵委发〔2018〕20号



中共闵行区委 闵行区人民政府 印发《闵行区优化营商环境 构建开放型经济新体制行动方案》的通知

各镇党委和人民政府，各街道党工委和办事处，莘庄工业区党工委和管委会，区委、区人民政府各部、委、办、局，各区级机关，各人民团体，区各直属单位：

《闵行区优化营商环境构建开放型经济新体制行动方案》已经六届区委第44次常委会讨论通过，现印发各单位。

中共闵行区委员会
闵行区人民政府

2018年4月11日

闵行区优化营商环境

构建开放型经济新体制行动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上海市着力优化营商环境加快构建开放型经济新体制行动方案》，进一步加大改革创新力度，着力营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营商环境，结合闵行实际，制定本行动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总体目标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指引下，坚持新发展理念，秉承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紧抓“放管服”改革核心，紧紧围绕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提升服务企业的精准性、完善招商服务体系等关键环节，突出需求导向、问题导向、效果导向，以“改革开放再出发”的决心和勇气实施流程再造，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加凸显，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不断激发，企业的获得感与对改革成效的感受度进一步提升。到2018年底，闵行的政务环境、市场环境、双创环境、开放环境、法治环境、人居环境得到全面提升，相关领域的短板弱项显著改善，使闵行成为上海营商环境的新亮点、新标识。到2020年，使闵行的综合营商环境建设走在全市前列，形成充满活力、富有效率、更加开放的法治化、国际化、便利化营商环境。

（二）基本原则

——坚持对标先进。在扩大开放中与国际先进理念和最佳实践进行对标，借鉴国际公认的营商环境排名靠前的经济体的做法

和时效，用差距倒逼闵行的营商环境进一步提升优化。结合闵行实际，参考和借鉴其他省市以及兄弟区县的经验做法，树立标杆，学习先进，使闵行的优势更加突出，短板有效提升。

——坚持问题聚焦。全面梳理企业服务的短板弱项，尤其抓住企业反映集中的办事环节的“痛点”、“堵点”、“难点”，在排摸实际中发现需求、在探索改革中解决问题，勇改善为，切实解决闵行在经济社会发展和城市建设管理中存在的瓶颈和困难，形成具有闵行特色的营商环境格局。

——坚持系统集成。从全局高度谋划闵行改革，进一步增强制度创新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和成熟度，主动对接上海自贸区改革建设，不断强化区内改革与全市改革的联动，注重改革举措的配套组合，使闵行的营商环境改革层层深入、有机衔接，不断增强城市的核心竞争力。

——坚持法制保障。按照重大改革于法有据的要求，把法治思维、法治方式贯彻到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的全过程，紧紧抓住社会公正、社会诚信、社会秩序三个重点，切实保障市场主体的合法权益，实现规则公平、机会公平、权力公平。

二、主要任务

（一）打造廉洁透明、高效规范的政务环境

1、进一步转变政府职能

深入推进简政放权，清理规范行政审批事项，全面梳理取消区、街镇两级自行设定的审批环节、审批条件。复制推广和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试点工作，建立健全登记注册、行政审批、行业主管相互衔接的市场监管机制。进一步改革许可管理方式，探

索扩大实行告知承诺准入管理的领域，推出一批告知承诺事项。持续做好当场办结、提前服务、当年落地“三个一批”改革，形成当场办结、提前服务、当年落地项目目录。改革工业产品许可证制度，取消发证前产品检验，实行生产许可电子证书，缩短工业产品许可证审查时间，由5个工作日缩短至2个工作日，材料齐全的当日发证。

2、深化项目审批制度改革

加强政策宣传，深入开展社会投资项目审批改革工作。明确社会投资项目准入条件、标准，进一步提高社会投资项目准入条件的透明度。建立新出让土地项目审批推进的双向沟通机制，强化审批推进工作的计划性和政企双向约束性。对建设项目实行分类管理，根据项目复杂程度采用相应的审批流程。实现无纸化材料报审。一般工业项目（易燃易爆、危险品等特殊项目以及工业项目配套的宿舍、办公、研发等除外）免予设计方案审核。开展“流程再造、底线管理、双轨制度、绿色通道”政府投资项目审批制度改革，政府投资项目从立项至施工许可证办理过程的行政审批时间压缩至36个工作日。

3、优化建设项目投资管理

完善运行政府投资管理三个“统一平台”，加强政府投资项目的全生命周期管理。通过季度例会等方式强力推进区重大项目建设，在区重大项目计划中增设重大产业、国资投资等重点产业版块，加快项目的土地出让、开工、竣工等建设推进，加大中博会周边环境综合整治、“苏四期”水务建设等涉及全区基础设施、生态环境、公共服务方面重大项目建设力度。加强电力接入、电力建设等方面的协调，将电力建设项目列入区重大工程，建立区

镇和电力公司沟通协调机制，推进主城区重点道路架空线入地。进一步优化供电服务，企业用电总体办理环节压减 30%，平均接电周期压减 30%。

4、推动税收服务便捷化

设置新办企业涉税事项服务专区，为新办企业提供套餐式开业服务，当场办理企业初始所需要的全部涉税事项。实施办税服务厅业务功能整合，深化推进“一站式”服务，提供清单事项最多跑一次、一次性办结多个事项服务。推进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出口退税项目深化应用，实现退税申报数据“共享化”采集和智能配单处理。深化推进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退税无纸化，研究误征退税无纸化。推进电子发票应用，扩大增值税发票电子化应用范围和增值税专票勾选认证范围。提高税法宣传针对性，探索细分企业行业宣传辅导新模式。开展不动产登记“全网通”服务改革，实现交易、登记、税务一门式综合受理。

5、提升行政权力运行的透明度

全面推进行政部门权责清单建设，实现“同一事项、同一标准、同一编码”。巩固深化行政审批评估评审改革，开展对行政审批评估评审技术服务机构与政府部门实行脱钩改制工作的专项检查。健全完善以第三方为主体的效能考核评估机制。深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服务功能，依法、及时向市场交易主体提供便捷的信息化服务。加大政策宣传力度，在闵行政府门户网站等开辟专栏，整合推送政策资源，方便企业查询。

6、不断优化政务服务

推进区行政服务中心及 3 个分中心、14 个社区事务受理中心“1+3+14”的政务服务联动。加快设立集中审批窗口，街镇社

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实施“全市通办、全年无休”。推行综合窗口设置，增设找茬窗口、帮办窗口，实现“一表申请、一窗受理、一号管理、一网审批、一窗发证”的“五个一”审批新模式。加强实体窗口规范化服务，完善和落实节假日办理、收件凭证、一次告知、限时办结、首问负责、AB角工作制、提前服务、挂牌上岗等服务举措，全面推行“窗口无否决权”。提高窗口来访来电咨询质量，提高技术性咨询服务效率。增强办事指南的标准化和易读性，提高企业递交材料一次性通过率。开展社会投资项目行政审批帮办服务，完善项目帮办跟踪系统，健全帮办队伍体系。加强涉审中介的管理，建立涉审中介机构诚信查询、运用、日常考核的工作体系。为项目审批提供便捷的消防设计咨询服务。提供更加优质的交警窗口服务，方便办事人员。将涉及工程建设的水、电、煤等审批办理事项引入区证照办理中心，方便一体化办理。支持海关在区证照办理中心设立相关咨询服务点。简化社保登记、参保、缴费手续，推进网上登记、填表、预检、预约服务功能，方便企业办理社保业务。

7、加快推行“互联网+政务服务”

完成区证照办理中心综合管理系统二期建设，加强实体大厅与网上政务大厅一体化联动，实现企业审批服务事项“最多跑一次”比例达到90%。加强区政务云体系建设，建设一体化政务云数据中心、区级政务信息共享交换枢纽平台，开发以“上海闵行”APP为载体的全区统一的移动工作审批平台和公共服务平台。深化智能化监管，完善行政审批电子监察系统，对所有受理审批和服务事项进行实时、全程跟踪。

（二）打造便捷完善、服务全面的市场环境

8、弘扬诚实守信、服务社会的营商环境文化

加强对典型事例的宣传报道，引导企业弘扬诚实守信、诚信守法、以信立业的契约精神，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做好对优化营商环境政策的宣传、解读、培训、讲座，加强对优化营商环境创新成果和经验的推广，扩大企业和社会对政策的知晓度。

9、全面深化商事登记制度改革

推进开办企业全网通办，利用“一窗通”服务平台大幅缩减开办企业时间，从 22 天最快缩减为 5 天。推行多证合一、证照联办、照后减证改革。深化企业名称登记制度改革，建立企业名称负面清单，推广完善可选用名称库。优化营业执照的经营范围等登记方式，探索经营范围代码化登记。进一步放宽企业经营场所登记条件，试点开展“一址多照”和“一照多址”。开展银证通业务，实现银行窗口免费代办营业执照。允许在经认定的集中登记地注册的企业率先推行全程电子化登记。实行企业简易注销登记改革。

10、加快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加强诚信“红黑名单”宣传，将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信息纳入信用信息平台，强化诚信评价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运用。在相关产业扶持资金评审过程中加入信用信息查询环节，对有严重失信行为的法人或自然人实行一票否决制。建立信用信息归集使用的数据、行为、应用“三清单”制度。

11、建立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制度

建立健全政府购买服务目录管理制度，扩大政府采购服务范围和规模，对财政性资金安排的服务类项目采取政府采购公开招标的方式确定供应商，保障各类所有制企业参加政府采购获得依

法享有的各项权利。

12、清理涉企收费降低企业成本

清理检查行政事业性收费，强化举报、查处和问责，形成长效监督检查机制。规范涉企经营服务性收费，定期公布并动态调整政府定价的涉企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对各领域中介服务收费进行清查，全面清理取消违规和不合理的收费。加强行业协会商会收费行为的自查自纠，规范行业协会商会收费行为。整治交易过程乱收费，推行交易电子化，实行投标保证金本地缴纳，降低市场主体的交易成本。推动光网宽带提速降费。

13、创新政府监管方式

积极推进“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机制，及时公开企业违法违规信息和检查执法结果。推进事中事后综合监管平台建设，加强数据归集、信息交互、随机抽查，建立具有闵行特色的智慧监管云中心系统。在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等领域建立市场主体社会责任报告制度和责任追溯制度，加强对违规企业的教育培训。完善企业联防联控机制，建立联防联控平台，实现企业安全生产互查互助、互学互促。建设“智慧安监”信息系统，打造“闵行安全大数据”。

14、完善招商服务体系

完善企业服务工作体系，开展精准招商、定向招商、专业招商、平台招商、中介招商。建立“重点招商项目拜访区领导工作机制”和“一项目一档案一小组”的招商工作制度。搭建企业政策扶持信息化平台，加大产业政策扶持企业力度。创新楼宇管家管理模式，实现专楼专人管理。提高招商统计的及时性、准确性，建立岗位科学明确的考核方法。

（三）打造充满活力、持续包容的双创环境

15、完善开放创新的科技体制机制

积极推进国家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示范区建设，构建市场导向的科技成果转化机制，探索推进科技成果完成单位处置自主权、奖励实施自主权等举措有效实施。筹建上海闵行国家科技成果转化专项基金。构建“闵行区科创服务平台”，优化简化科技政策申报流程。推动高校技术转移机制改革。区校联动共建创新功能型平台，推动优质科技成果区内转化应用。引进和培育一批具有国际国内影响力优秀科技服务机构，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优化科技金融扶持政策，加强与银行的沟通协作，营造良好的中小科技企业融资环境。加快“零号湾”国家双创示范基地建设，搭建以创业园区为主的“双创”服务载体。

16、健全人才的培育、引进、服务机制

开展新一轮人才政策的修订调整，扩大政策惠及面。加强区人才服务中心标准化建设。落实来华工作外国人分类管理制度。提高人才居住证积分、居转户、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申办受理工作效率，推进受理工作关口前移。建立重点企业高管子女的就学需求保障机制及归口审核机制。积极推进租赁住宅规划建设，鼓励有条件的园区建设人才公寓。加大区筹公共租赁住房的供应，降低人才购房和人才公寓补贴的申请门槛。推进国资公司开展代理经租，加强与优质物业公司合作，支持重点扶持企业整租。

17、优化产业发展环境

深化统筹区域经济发展，加强统筹平台机制建设，促进资源共享、利益协调和共同发展。加快创建国家军民融合创新示范区，形成结构合理、布局优化、核心竞争能力突出的军民融合产业发

展模式。加强与华谊集团、地产集团等大企业集团合作。加大对文化创意产业、科技服务业、金融服务业及国际商贸的扶持力度，鼓励老厂房改造。协同本土中小微企业推进创新成果产业化项目，培育“专精特新”企业。加强政府目标管理体系建设，通过经济发展主要指标考核、专项规划三年滚动计划等方式实现压力传导，适应经济社会需求变化，倒逼服务优化。

18、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

依托区知识产权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打造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和法律保护工作平台。借鉴“自贸区知识产权调解中心”经验，完善知识产权领域人民调解与诉讼衔接机制。加大对区域内商标、专利违法案件的查处力度，形成对知识产权侵权行为的快速反应机制。在虹桥商务区设立商标申请受理点。推动上海知识产权交易中心南部分中心、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华东版权登记大厅两个综合服务平台的功能建设。创新发展知识产权金融服务，简化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流程，拓展专利保险业务。推进公证服务与知识产权保护的深度融合。

（四）打造自由便利、互利共赢的开放环境

19、推进投融资便利化

深化外资管理制度改革，做好权限内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备案管理。全面实行外商投资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的管理模式，进一步扩大重点领域开放。推进区级公办养老机构改革，提升公建民营规范化水平。加大养老服务领域 PPP 模式试点力度，支持社会资本和专业市场力量建设运营首个闵行区养老产业园。鼓励民间资本参与本区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推动国有企业与非国有企业进行股权融合、战略合作、资源整合。探索建

立“投、贷、保”联动机制。搭建投融资和上市服务平台，建立企业上市基础服务机制和政策宣传对接机制。鼓励融资中介服务机构创新金融产品，对被投企业进行股权+债权的组合式金融产品服务。大力发展股权投资。进一步发挥创业投资引导基金、天使基金、中小微企业政策性融资担保基金的作用。

20、开展海关通关一体化改革创新

推广国际海关经认证的经营者（AEO）互认制度。鼓励企业开展出境加工业务。推广企业协调员制度。引入中介机构开展保税核查、核销和企业稽查。实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制度。引导企业申请适用“集中汇总征税”制度。鼓励高级认证企业申请适用原产地自主声明制度。复制推广加工贸易工单式核销制度。推广“批次进出、集中申报”制度。创新实施海关属地纳税人管理制度。

21、加速推进综合保税区建设

以漕河泾出口加工区转型升级为综合保税区为契机，进一步拓展跨境电商、保税展示等功能。开展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仓储货物按状态分类监管、仓储企业联网监管模式。实行“先进区、后报关”、“一次备案、多次使用”、简化统一备案清单等便利化措施。支持先进制造、研发机构入驻综保区，对其自用的生产设备、研发设备予以保税。

22、提高口岸通关效率

全面推广基于“合格假定”的审单放行新模式，通过风险预警和快速反应机制大幅降低现场查验和实验室检测比例。以“多方采信”大幅缩短进出口商品的通关通检时长。简化各类研发中心用进口产品的逐批事前审批，实施“一次审批、分批核销、全

年或多年有效”的政策。简化区域内出口食品生产企业的备案流程，采信第三方认证结果，免予实施现场评审。

23、深化进出境货物监管模式改革

进一步复制推广自贸区政策，在全面推广报检无纸化的基础上，选取企业试点检验检疫全程无纸化。对部分产品实行“空检海放”便捷化监管制度。根据企业申请实施预检验和登记核销管理模式。对国外没有注册或备案要求的出口生物医药材料企业和产品，一律取消事前行政审批，同时采取产品分类、企业分级的动态监管模式，降低查验比例和监管频次。推广免除低风险动植物检疫证书清单制度。开展入境维修产品监管新模式。创新国际航运船舶检疫监管新模式，采用电讯检疫、入境船舶联合登临检查等监管方式。

24、加强市场主体“走出去”服务体系

积极做好首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涉及闵行区的保障工作，在商业综合体承接国际产品展示、国际供应商展销溢出效应方面抓住机遇。推进上海国际贸易“单一窗口”与“一带一路”沿线口岸的信息互换和服务共享。开展互联互通监管合作新模式，在认证认可、标准计量等方面开展多双边合作交流。

（五）打造公平正义、成熟完备的法治环境

25、推进营商环境法制建设

落实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的法制审核制度。加强行政执法力量整合，整治打击严重扰乱市场秩序的行为。严厉打击高利贷、非法集资、制售假冒伪劣、价格欺诈、虚假广告、电信诈骗、扰乱企业正常经营秩序等破坏营商环境的犯罪行为。深化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完善案件繁简分流机制，积极推进小额诉讼程序、

简易程序庭审方式和裁判文书改革。推进法院信息化建设，推动实体诉讼服务向网络服务有效拓展。积极探索移动互联环境下司法公开新途径。加大普法力度，组建普法讲师团，以多种形式为企业提供法律宣传解读和法律事项咨询。构建律师事务所服务金融机构、科创产业集聚区、小微创业园的工作平台。

26、建立多元化商事纠纷解决机制

建立专业调解、专人对接、专家指导的“三专”工作运行方式，积极引导当事人选择委托调解、专家调解、行业调解等方式解决纠纷，实现快速获权、快速确权、快速维权。建立“互联网+”背景下的金融消费、电子商务等新型民商事案件分案和资深法官专项审理工作机制，保护各种新类型财产性权利。开展律师商事纠纷调解试点工作，引导公证机构参与商事纠纷调解。力争在全市范围内形成汽车消费纠纷专业化调处的先发优势。促进案件网上流转、大数据分析、远程视频调解等调解辅助功能在商事纠纷调解实践中的运用。

27、推进破产制度体系建设

进一步完善破产、金融案件审判工作机制，深入探索执行转破产工作流程，依法处置“僵尸企业”。充分发挥破产管理人作用，指导企业灵活采用破产清算、和解、重整等方式，为破产企业提供专业法律服务。建立破产企业法律援助快速介入办理机制，畅通群体方诉求解决渠道。

（六）打造职住平衡、绿色生态的人居环境

28、促进产城融合发展

积极打造国家产城融合示范区，全力推进虹桥城市副中心、莘庄城市副中心、南滨江地区、紫竹高新区、临港浦江国际科技

城等重点示范片区和 14 个示范园区（街区）建设，优化规划和功能组合，促进职居平衡，推动产业园区、产业集聚区向集生产、生活、生态为一体的城市综合功能区转型。加快特色小镇建设，以科技时尚为特色，加快吴泾镇国家特色小镇建设，培育马桥特色小镇。

29、提升区域人居质量

建立环保共商机制，推动绿色共同体建设。加强水环境治理，优化水生态功能，在全市率先创建成全国水生态文明城市。以实施 PM_{2.5} 和臭氧污染协同控制为核心，进一步提高环境空气质量。加快区内联通道路、区区通道路建设，进一步优化路网结构。提升区域交通管理水平，推进公共交通服务快速化、智能化、节能化、定制化和规范化。加快静态交通建设，补齐停车短板。全面消除重点类型存量违法建筑，力争 2018 年创建率达到 100%。加强城市精细化管理，打造美丽街区。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建立由区主要领导总负责、分管区领导根据分工具体负责的工作推进机制，加强领导和统筹协调，强力推进优化营商环境各项工作。各相关部门主要负责同志作为第一责任人，要亲自研究部署和组织推动营商环境改革工作，建立推进机制，层层压实责任，聚焦本领域实际问题，列出清单，分类、分层、分责限期挂账整改，确保各项工作任务按计划扎实推进。

（二）细化行动方案

各牵头部门要根据本行动方案，按照职责分工，立足闵行实际，研究细化各项工作任务的节点目标、进度计划、保障措施，

主动加强与本条线市级单位的对接，形成相关领域的具体实施方案、工作计划和配套制度。要围绕效率优先、创新优先等进行积极探索，注重发挥基层首创精神，打造营商环境闵行特色、闵行品牌。

（三）深入调查研究

各牵头部门要以当好服务企业“店小二”的觉悟，跨前一步，主动深入基层、深入现场、深入办事窗口，采取实地走访、第三方评估、问卷调查和召开企业座谈会等多种形式定期听取企业、专业机构、行业协会商会的意见建议，将企业反映的“堵点”、“痛点”、“难点”作为营商环境改革的着力点和突破口，通过市区统筹、协同联动，形成工作合力，加快补齐短板，成熟一项、推出一项，努力营造“亲商、重商、安商、富商”的良好氛围。

（四）强化宣传监督

加强宣传解读，通过新闻宣传、典型案例、经验交流、培训学习等方式，加大对优化营商环境创新成果和经验的推广力度。进一步健全完善督查督导机制，通过检查、督查、评估、通报等多种方式，大力推动和督促落实各项改革任务。对落实到位、积极作为的典型要通报表扬、给予激励。对发现的问题要坚决整改，对工作不落实的要严肃问责、公开曝光。

附件：《闵行区优化营商环境构建开放型经济新体制行动方案>改革举措和任务分工》

附件：

《闵行区优化营商环境构建开放型经济新体制 行动方案》改革举措和任务分工

《闵行区优化营商环境构建开放型经济新体制行动方案》共六大方面、29项重点任务，经梳理，明确为166项改革举措和部门任务分工。

一、打造廉洁透明、高效规范的政务环境

(一) 进一步转变政府职能

- 1、清理规范行政审批事项，全面梳理取消区、街镇两级自行设定的审批环节、审批条件。（区审改办）
- 2、复制推广和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试点工作。（区审改办）
- 3、推出一批告知承诺事项。（区审改办）
- 4、持续做好当场办结、提前服务、当年落地“三个一批”改革，2018年当年落地项目190项。（区审改办）

5、改革工业产品许可证制度，缩短工业产品许可证审查时间，由5个工作日缩短至2个工作日，材料齐全的当日发证。（区市场监管局）

(二) 深化项目审批制度改革

- 6、开展社会投资项目审批改革。（区建管委、区规土局）
- 7、明确社会投资项目准入条件、标准。（区经委、区发改委、区环保局、区科委）
- 8、建立新出让土地项目审批推进的双向沟通机制，强化审批推进工作的计划性和政企双向约束性。（区规土局）

9、对建设项目实行分类管理，根据项目复杂程度采用相应的审批流程。（区建管委、区规土局）

10、实现无纸化材料报审。（区行政服务中心、区各审批职能部门）

11、一般工业项目（易燃易爆、危险品等特殊项目以及工业项目配套的宿舍、办公、研发等除外）免予设计方案审核。（区规土局）

12、开展政府投资项目审批制度改革，政府投资项目从立项至施工许可证办理过程的行政审批时间压缩至 36 个工作日。（区发改委）

（三）优化建设项目投资管理

13、完善运行政府投资管理三个“统一平台”。（区发改委）

14、通过季度例会等方式强力推进区重大项目建设。（区发改委）

15、加强电力接入、电力建设等方面的协调。（区发改委）

16、进一步优化供电服务，企业用电总体办理环节压减 30%，平均接电周期压减 30%。（市南电力公司）

（四）推动税收服务便捷化

17、为新办企业提供套餐式开业服务。（区税务分局）

18、深化推进“一站式”服务，提供清单事项最多跑一次、一次性办结多个事项服务。（区税务分局）

19、推进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出口退税项目深化应用。（区税务分局）

20、深化推进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退税无纸化。（区税务分局）

21、扩大增值税发票电子化应用范围和增值税专票勾选认证范围。(区税务局)

22、探索细分企业行业宣传辅导新模式。(区税务局)

23、开展不动产登记“全网通”服务改革。(区房管局)

(五) 提升行政权力运行的透明度

24、全面推进行政部门权责清单建设，实现“同一事项、同一标准、同一编码”。(区审改办)

25、开展对行政审批评估评审技术服务机构与政府部门实行脱钩改制工作的专项检查。(区审改办)

26、健全完善以第三方为主体的效能考核评估机制。(区效能办)

27、深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服务功能。(区行政服务中心)

28、在闵行政府门户网站等开辟专栏，整合推送政策资源。(区府办、区经委、区科委)

(六) 不断优化政务服务

29、推进政务服务“1+3+14”联动。(区行政服务中心)

30、街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实施“全市通办、全年无休”。(区民政局)

31、推行综合窗口设置，增设找茬窗口、帮办窗口。(区行政服务中心、区市场监管局)

32、完善和落实节假日办理、收件凭证、一次告知、限时办结、首问负责、AB角工作制、提前服务、挂牌上岗等服务举措，全面推行“窗口无否决权”。(区行政服务中心、区各审批职能部门)

33、提高窗口来访来电咨询质量，提高技术性咨询服务效率。

(区行政服务中心、区各审批职能部门)

34、增强办事指南的标准化和易读性。(区审改办、区各审批职能部门)

35、开展社会投资项目行政审批帮办服务。(区行政服务中心、区招商服务中心、区各审批职能部门)

36、加强涉审中介的管理。(区行政服务中心、区审改办)

37、为项目审批提供便捷的消防设计咨询服务。(区公安分局)

38、提供更加优质的交警窗口服务，方便办事人员。(区公安分局)

39、将涉及工程建设的水、电、煤等审批办理事项引入区证照办理中心，方便一体化办理。(区行政服务中心)

40、支持海关在区证照办理中心设立相关咨询服务点。(区行政服务中心、莘庄海关、开发区海关)

41、简化社保登记、参保、缴费手续，推进网上登记、填表、预检、预约服务功能。(闵行社保中心)

(七) 加快推行“互联网+政务服务”

42、完成区证照办理中心综合管理系统二期建设，实现实现企业审批服务事项“最多跑一次”比例达到90%。(区府办、区行政服务中心)

43、建设一体化政务云数据中心、区级政务信息共享交换枢纽平台，开发以“上海闵行”APP为载体的全区统一的移动工作审批平台和公共服务平台。(区科委)

44、完善行政审批电子监察系统。(区行政服务中心)

二、打造便捷完善、服务全面的市场环境

（八）弘扬诚实守信、服务社会的营商环境文化

45、引导企业弘扬诚实守信、诚信守法、以信立业的契约精神。（区工商联）

46、做好对优化营商环境政策的宣传、解读、培训、讲座，加强对优化营商环境创新成果和经验的推广。（区委宣传部、区发改委、区招商服务中心、区财政局）

（九）全面深化商事登记制度改革

47、推进开办企业全网通办，利用“一窗通”服务平台大幅缩减开办企业时间。（区市场监管局、区公安分局、区税务分局）

48、推行多证合一、证照联办、照后减证改革。（区市场监管局）

49、深化企业名称登记制度改革，建立企业名称负面清单。（区市场监管局）

50、探索经营范围代码化登记。（区市场监管局）

51、进一步放宽企业经营场所登记条件，试点开展“一址多照”和“一照多址”。（区市场监管局）

52、开展银证通业务，实现银行窗口免费代办营业执照。（区市场监管局、工商银行、农商行等）

53、推行全程电子化登记。（区市场监管局）

54、实行企业简易注销登记改革。（区市场监管局、区税务分局）

（十）加快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55、将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信息纳入信用信息平台，强化诚信评价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运用。（区发改委、区建管委、区机管局、区房管局、区行政服务中心、区科委）

56、在产业扶贫资金评审过程中加入信用信息查询环节。(区发改委、区科委、区经委)

57、建立信用信息归集使用的数据、行为、应用“三清单”制度。(区发改委、区科委)

(十一) 建立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制度

58、建立健全政府购买服务目录管理制度。(区财政局)

(十二) 清理涉企收费降低企业成本

59、清理检查行政事业性收费。(区财政局)

60、规范涉企经营服务性收费。(区财政局、区发改委、区审改办)

61、对各领域中介服务收费进行清查。(区发改委)

62、规范行业协会商会收费行为。(区财政局、区民政局)

63、整治交易过程乱收费，推行交易电子化，实行投标保证金本地缴纳，降低市场主体的交易成本。(区行政服务中心)

64、推动光网宽带提速降费。(区科委)

(十三) 创新政府监管方式

65、积极推进“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机制。(区审改办)

66、建立具有闵行特色的智慧监管云中心系统。(区市场监管局)

67、建立市场主体社会责任报告制度和责任追溯制度。(区安监局、区环保局)

68、完善企业联防联控机制，实现企业安全生产互查互助、互学互促。(区安监局)

69、建设“智慧安监”信息系统。(区安监局)

(十四) 完善招商服务体系

- 70、完善企业服务工作体系，开展精准招商、定向招商、专业招商、平台招商、中介招商。（区招商服务中心）
- 71、建立“重点招商项目拜访区领导工作机制”和“一项目一档案一小组”的招商工作制度。（区招商服务中心）
- 72、搭建企业政策扶持信息化平台。（区财政局）
- 73、创新楼宇管家管理模式。（区招商服务中心）
- 74、提高招商统计的及时性、准确性，建立岗位科学明确的考核方法。（区统计局）

三、打造充满活力、持续包容的双创环境

- (十五) 完善开放创新的科技体制机制
 - 75、构建市场导向的科技成果转化转移机制，探索推进科技成果完成单位处置自主权、奖励实施自主权等举措有效实施。（区科委）
 - 76、筹建上海闵行国家科技成果转化专项基金。（区科委）
 - 77、构建“闵行区科创服务平台”。（区科委）
 - 78、推动高校技术转移机制改革。（区科委）
 - 79、区校联动共建创新功能型平台，推动优质科技成果区内转化应用。（区科委）
 - 80、大力发展科技服务业。（区科委）
 - 81、优化科技金融扶持政策，营造良好的中小科技企业融资环境。（区科委）
 - 82、加快“零号湾”国家双创示范基地建设。（区科委）
- (十六) 健全人才的培育、引进、服务机制
 - 83、开展新一轮人才政策的修订调整。（区人社局）
 - 84、落实来华工作外国人分类管理制度。（区人社局）

- 85、加强区人才服务中心标准化建设。(区人社局)
- 86、提高人才居住证积分、居转户、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申办受理工作效率。(区人社局)
- 87、建立重点企业高管子女的就学需求保障机制及归口审核机制。(区教育局)
- 88、积极推进租赁住宅规划建设，鼓励有条件的园区建设人才公寓。(区规土局、区房管局)
- 89、加大区筹公共租赁住房的供应，降低人才购房和人才公寓补贴的申请门槛。(区人社局、区房管局)
- 90、推进国资公司开展代理经租，加强与优质物业公司合作，支持重点扶持企业整租。(区房管局、闵房集团)
- (十七)优化产业发展环境
- 91、深化统筹区域经济发展。(区经委)
- 92、加快创建国家军民融合创新示范区。(区经委)
- 93、加强与华谊集团、地产集团等大企业集团合作。(区经委)
- 94、加大对文化创意产业、科技服务业、金融服务业及国际商贸的扶持力度，鼓励老厂房改造。(区经委、区金融办)
- 95、协同本土中小微企业推进创新成果产业化项目，培育“专精特新”企业。(区招商服务中心)
- 96、加强政府目标管理体系建设，通过经济发展主要指标考核、专项规划三年滚动计划等方式实现压力传导。(区发改委)
- (十八)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
- 97、打造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和法律保护工作平台。(区司法局、区科委、闵行法院)

98、完善知识产权领域人民调解与诉讼衔接机制。(区司法局、区科委、闵行法院)

99、加大对区域内商标、专利违法案件的查处力度，形成对知识产权侵权行为的快速反应机制。(区市场监管局、区科委)

100、在虹桥商务区设立商标申请受理点。(区市场监管局)

101、推动上海知识产权交易中心南部分中心、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华东版权登记大厅两个综合服务平台的功能建设。(区科委)

102、创新发展知识产权金融服务，简化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流程，拓展专利保险业务。(区科委)

103、推进公证服务与知识产权保护的深度融合。(区司法局)

四、打造自由便利、互利共赢的开放环境

(十九) 推进投融资便利化

104、深化外资管理制度改革，做好权限内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备案管理。(区经委)

105、全面实行外商投资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的管理模式。(区经委)

106、推进区级公办养老机构改革。(区民政局)

107、加大养老服务领域 PPP 模式试点力度，支持社会资本和专业市场力量建设运营首个闵行区养老产业园。(区民政局)

108、鼓励民间资本参与本区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区国资委)

109、探索建立“投、贷、保”联动机制。(区金融办)

110、搭建投融资和上市服务平台。(区经委)

111、鼓励融资中介服务机构创新金融产品。(区金融办)

112、大力发展股权投资。(区金融办)

113、进一步发挥创业投资引导基金、天使基金、中小微企业政策性融资担保基金的作用。(区金融办)

(二十) 开展海关通关一体化改革创新

114、推广国际海关经认证的经营者(AEO)互认制度。(莘庄海关、开发区海关)

115、鼓励企业开展出境加工业务。(莘庄海关、开发区海关)

116、推广企业协调员制度。(莘庄海关、开发区海关)

117、引入中介机构开展保税核查、核销和企业稽查。(莘庄海关、开发区海关)

118、实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制度。(莘庄海关、开发区海关)

119、引导企业申请适用“集中汇总征税”制度。(莘庄海关、开发区海关)

120、鼓励高级认证企业申请适用原产地自主声明制度。(莘庄海关、开发区海关)

121、复制推广加工贸易工单式核销制度。(莘庄海关、开发区海关)

122、推广“批次进出、集中申报”制度。(莘庄海关、开发区海关)

123、创新实施海关属地纳税人管理制度。(莘庄海关、开发区海关)

(二十一) 加速推进综合保税区建设

124、进一步拓展漕河泾出口加工区的跨境电商、保税展示功能。(区经委、漕河泾出口加工区)

125、开展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仓储货物按状态分类监管、仓储企业联网监管模式。(开发区海关)

126、实行“先进区、后报关”、“一次备案、多次使用”、简化统一备案清单等便利化措施。(开发区海关)

127、支持先进制造、研发机构入驻综保区，对其自用的生产设备、研发设备予以保税。(开发区海关)

(二十二) 提高口岸通关效率

128、全面推广基于“合格假定”的审单放行新模式。(闵行检验检疫局)

129、以“多方采信”大幅缩短进出口商品的通关通检时长。(闵行检验检疫局)

130、简化各类研发中心用进口产品的逐批事前审批。(闵行检验检疫局)

131、简化区域内出口食品生产企业的备案流程。(闵行检验检疫局)

(二十三) 深化进出境货物监管模式改革

132、试点检验检疫全程无纸化。(闵行检验检疫局)

133、实行“空检海放”便捷化监管制度。(闵行检验检疫局)

134、根据企业申请实施预检验和登记核销管理模式。(闵行检验检疫局)

135、对国外没有注册或备案要求的出口生物医药材料企业和产品，一律取消事前行政审批，同时采取产品分类、企业分级的动态监管模式，降低查验比例和监管频次。(闵行检验检疫局)

136、推广免除低风险动植物检疫证书清单制度。(闵行检验检疫局)

137、开展入境维修产品监管新模式。(闵行检验检疫局)

138、创新国际航运船舶检疫监管新模式。(闵行检验检疫局)

(二十四) 加强市场主体“走出去”服务体系

139、积极做好首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涉及闵行区的保障工作。(南虹桥管委办、区经委、闵行法院、区招商服务中心、莘庄海关)

140、推进上海国际贸易“单一窗口”与“一带一路”沿线口岸的信息互换和服务共享。(闵行检验检疫局)

141、开展互联互通监管合作新模式，在认证认可、标准计量等方面开展多双边合作交流。(闵行检验检疫局)

五、打造公平正义、成熟完备的法治环境

(二十五) 推进营商环境法制建设

142、落实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的法制审核制度。(区政府)

143、严厉打击高利贷、非法集资、制售假冒伪劣、价格欺诈、虚假广告、电信诈骗、扰乱企业正常经营秩序等破坏营商环境的犯罪行为。(区公安分局、区市场监管局、闵行法院)

144、深化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积极推进小额诉讼程序、简易程序庭审方式和裁判文书改革。(闵行法院)

145、推进法院信息化建设。(闵行法院)

146、积极探索移动互联环境下司法公开新途径。(闵行法院)

147、组建普法讲师团，以多种形式为企业提供法律宣传解读和法律事项咨询。(区司法局)

148、构建律师事务所服务金融机构、科创产业集聚区、小微创业园的工作平台。(区司法局)

(二十六) 建立多元化商事纠纷解决机制

149、建立专业调解、专人对接、专家指导的“三专”工作运行方式。(闵行法院)

150、建立“互联网+”背景下的金融消费、电子商务等新型民商事案件分案和资深法官专项审理工作机制。(闵行法院)

151、开展律师商事纠纷调解试点工作，引导公证机构参与商事纠纷调解。(区司法局)

152、力争在全市范围内形成汽车消费纠纷专业化调处的先发优势。(区司法局)

153、促进案件网上流转、大数据分析、远程视频调解等调解辅助功能在商事纠纷调解实践中的运用。(区司法局)

(二十七) 推进破产制度体系建设

154、深入探索执行转破产工作流程。(闵行法院)

155、充分发挥破产管理人作用，为破产企业提供专业法律服务。(区司法局)

156、建立破产企业法律援助快速介入办理机制。(区司法局)

六、打造职住平衡、绿色生态的人居环境

(二十八) 促进产城融合发展

157、积极打造国家产城融合示范区。(区发改委)

158、加快特色小镇建设。(区发改委、区规土局、吴泾镇、马桥镇)

(二十九) 提升区域人居质量

159、建立环保共商机制，推动绿色共同体建设。(区环保局)

160、加强水环境治理。(区水务局)

161、进一步提高环境空气质量。(区环保局)

- 162、加快断头路、区区通道路建设。(区交通委)
- 163、推进公共交通服务快速化、智能化、节能化、定制化和规范化。(区交通委)
- 164、加快静态交通建设。(区交通委)
- 165、全面消除重点类型存量违法建筑。(区城管执法局)
- 166、加强城市精细化管理，打造美丽街区。(区城管执法局)